

学会首页 | 学会新闻 | 专题报道 | 保险要闻 | 学术动态 | 海外保险 | 保险数据 | 保险访谈 | 保险知识 | 保险史话 | 保险案例 件 | 课题项目 | 教育培训 | 消费问答

调查报告 | 法律法规 | 保险博客 | 杂 志 图 书|文 集 | 论 文|课

资料库

欢迎进入杂志资料库

资料库导航

杂 志 地方杂志 冬 文 集 论 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5...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1...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 保险研究 >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	题: 浅谈团体保险与个人保险
作	者: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团体保险 个人保险	

正 Ì:

型: 其他保险

团体保险和寿险的产品类型一样,寿险有团险是几个人或者是一个单位,而个人保险是针对个人的产品。团险也 都有: 意外、意外医疗、重大疾病(定期)、定期寿险、企业年金等。

分类上分为: 团体意外、补充医疗、综合医疗、企业年金等几大部分。

源:中国保险报

区别

- 一、投保人数不同:个险为一个人,团险至少要在5人或8人以上。
- 二、风险控制不同: 个险对身体的健康状况要求较严格,身体有状况会加费、拒保等等,但团险因为人员较多, 其中有个别的次标准体也是可以投保的,
- 三、形式灵活:个险合同一旦成立,是不能再变更被保险人的,而团险在合同有效期是可以减人、加人、变更被 保人, 要和公司做相应的变更手续, 公司附批单。

团体意外往往是企业为了规避职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风险而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也会因企业的工作性 质、职业的风险程度,参照职业类别,有具体的费率,职业类别越高,保费越贵。

补充医疗是在社保基础上为职工做的福利保险,来弥补社保医疗的不足和缺项,比如:门诊、住院中起付线以下 的部分,和社保报销比例中没有消化的部分,但自费药、自费的医疗项目也是不能报销的,另外所有做补充医疗的员 工,企业一定要先为职工投保社保。这样,才有可能在社保的基础上,给职要上补充医疗。

补充医疗是企业给职工的福利,属于企业的自愿行为,可以上也可以不上,保险期间是一年一保,企业期满后第 二年不想续保,也是可以的,不象社保是国家规定的,带有强制的性质。效益好的单位在补充医疗中,还可以带上配 偶、孩子,加上看牙科、全球医疗等等。

企业年金也是企业福利的最好体现,在日本、韩国的一些知名企业,许多员工从年轻就在这家企业一直工作到退 休,就是因为随着他在企业工作年限越来越长,企业为他个人累积了可观的养老年金。

企业年金往往作为一项制度在企业中延续下去,这样企业能够增强凝聚力,留住人才,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所有 参加到企业年金中的职工,在合同中会规定在一定的年龄或年限后,职工可以从企业年金中定期(按年、按月)、定 额地领取到养老金。合同中的某些规定,企业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同公司具体协商,达成协议写进合同中。

年金保险本身就较复杂,在这里就不赘述了,如有需要可进一步咨询。

如果同时购买了团险和个险,发生理赔时要看理赔的产品类型,补偿性的保险,象意外医疗、门诊、住院医疗 等,赔偿的原则是有损失有补偿,无论是个险还是团险,赔付不会大于损失。所以,重复购买就没有意义,反而会造 成浪费。

书刊快讯

用户名 密 码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免费注册 登录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点文章

- 沪保险业勾勒"十二五
- 2 保险资料库学术论文推
- 江西实现商业车险进车
- 4 保险公司高管将接受轮
- 5 陕西产险业6月1日起实

热点词

- 1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反之,如果是赔偿性的保险,如: 意外伤害、定期寿险、重大疾病等等,因为人的身体和寿命是无价的,难以估 量的,所以无论个险、团险,只要发生了都会一次性赔付约定的保险金额。 上一篇: 老龄化与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 下一篇: 浅谈保险中介的供应商合作理念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论我国团体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 论我国团体保险业务的发展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浅谈团体保险与个人保险 ■ 论我国团体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 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 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 010-66290378